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母公司 202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65,182,800.16 元，2026 年 4 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15,340,138.10 元，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778,265.13 元。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公司按累计额至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8,620,927.19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0,941,375.62 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012,400 股后的总股本 349,515,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 118,835,293.8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10.5%，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低，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稳健，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